

甘肃省人民政府

000006

甘政函〔2020〕12号

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置 G215线柳园至敦煌高速公路收费站的批复

省交通运输厅：

你厅《关于设置G215线柳园至敦煌高速公路收费站的请示》（甘交发〔2020〕12号）收悉。根据《收费公路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417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厅在G215线柳园至敦煌高速公路设置柳园南（K10+600）、西湖（K62+378）、沙州（K115+800）共3处收费站。

二、新设收费站的设计、建设要符合《收费公路管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确保工程质量。

三、收费年限和收费标准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申报批准。

四、新设收费站启用前，要积极进行宣传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并做好收费人员的培训工作，加强收费站运营管理。

五、收费工作由甘肃柳敦高速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实

施。收费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抓紧办理完善相关手续，严格按收费标准收费，规范管理，接受省交通运输厅收费公路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。所辖收费站应按规定使用税务部门票证，依法纳税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省发展改革委，省财政厅，省税务局。

